

附件乙之一

救生艇構造之規範

- 一、建造之型式與比例，應能於風浪中具充分之穩度，且在滿載乘員與屬具時，具有足夠之乾舷。
- 二、應具有剛性艇體，於平水正浮位置，可滿載乘員及屬具。於水線下之位置有破損時，非因浮材脫落及毀損，能維持正值之穩度。
- 三、應具備一份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符合相關國際公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證書，並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 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 救生艇型式及序號。
 - (三) 建造年月。
 - (四) 救生艇之限載人數。
 - (五) 操作限制。
 - (六) 證書之編號。
 - (七) 船體構造材料。
 - (八) 滿載人員及屬具之總質量。
- 四、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滿載乘員與屬具，能安全降落於水面。
 - (二) 船舶在平水以五節之速度前進時，能安全下水及被拖。
- 五、艇體及剛性頂蓋應為耐火且不燃。
- 六、座位應設於橫座板、長凳或固定椅上，其構造應能承受下列負荷：
 - (一) 每人體重以一百公斤計之搭乘人數淨負荷。
 - (二) 能承受救生艇自三公尺以上之高度投入水中之單一座位一百公斤負荷。
 - (三) 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從一點三倍自由降落之高度下水時，單一座位一百公斤負荷。
- 七、以吊索下水之救生艇，其吊索應有足夠之強度以承受下列之負荷，且不因負荷之移除產生撓曲。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 (一) 救生艇艇體為金屬者，為救生艇滿載人員及屬具總質量一點二五倍。
 - (二) 非金屬艇體之其他救生艇，為救生艇滿載人員及屬具總質量之二倍。
- 八、以吊索下水之救生艇，其吊索強度應具以每秒三點五公尺之衝擊速度側向衝擊船舷，由高度三公尺以上處投入水中時，足以承受滿載人員及屬具。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 九、從艇底表面至圍蔽或頂蓬內部超過百分之五十艇底面積處之垂直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准許容載九人以下之救生艇為一點三公尺以上。
 - (二) 准許容載二十四人以上之救生艇須於一點七公尺以上。
 - (三) 准許容載十人以上二十三人以下之救生艇，該距離須於一點三公尺與一點七公尺間，並以線性內插法決定之。